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3,78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4%，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3,594.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092,181股减少至144,058,39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11 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11.775 万股已经失效。

（九）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000 股。

（十）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可归属人数为 75 人，归属股票数量 247,824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额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十二）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00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未达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不能解除限售；其余27名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达标，分别对应不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此外，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6,782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3,782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0.30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支付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023,594.6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023,594.60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3,78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4,092,181股的0.023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092,181股减少至144,058,39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308,525	69.61	-32,207	100,276,318	69.61
高管锁定股	2,025	0.00	1,575	3,6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2,500	0.43	-33,782	578,718	0.40
首发前限售股	99,694,000	69.19	0	99,694,000	69.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83,656	30.39	-1,575	43,782,081	30.39
总股本	**144,092,181**	**100.00**	**-33,782**	**144,058,399**	**100.00**

注：①上述高管锁定股变动情况系离任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所致；
②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